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侵訴字第13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丙○○

選任辯護人 吳念恒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314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丙○○與告訴人代號00000000號之女子（真實姓名詳卷，以下簡稱A女）為朋友及客戶關係，緣告訴人A女於民國112年2月3日因故須搬離原住處，被告丙○○表示願意提供其位於雲林縣○○市○○路0000號之租屋處供A女暫住，被告丙○○於A女暫住上開租屋處期間期間即曾對A女有性行為暗示之口頭邀約，惟均遭A女明確拒絕，然被告丙○○竟基於強制猥褻之犯意，於112年2月5日1時許，違反A女之意願，趁A女在床上側躺休憩時，以其雙手從背後伸入A女上衣內，並以雙手分別抓捏A女之乳房及乳頭而為猥褻行為得逞，A女當下奮力抵抗掙脫丙○○後，並出言喝叱、制止丙○○，丙○○始行作罷，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25條第1項強制猥褻罪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

01 疑存在時，即難遽採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76年度台
02 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
03 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
04 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
05 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
06 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
07 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
08 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
09 照）。再告訴人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是
10 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必告
11 訴人所述被害情形無瑕疵可指，且就其他方面調查又與事實
12 相符，其供述始足據為判決之基礎；被害人之為證人，與通
13 常一般第三人之為證人不同。被害人就被害經過所為之陳
14 述，其目的在於使被告受刑事訴追處罰，與被告處於絕對相
15 反之立場，其陳述或不免渲染、誇大。是被害人縱立於證人
16 地位具結而為指證、陳述，其供述證據之證明力仍較與被告
17 無利害關係之一般證人之陳述為薄弱。從而，被害人就被害
18 經過之陳述，除須無瑕疵可指，且須就其他方面調查又與事
19 實相符，亦即仍應調查其他補強證據以擔保其指證、陳述確
20 有相當之真實性，而為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者，始得
21 採為論罪科刑之依據，非謂被害人已踐行人證之調查程序，
22 即得棄置其他補強證據不論，逕以其指證、陳述作為有罪判
23 決之唯一證據（最高法院52年度台上字第1300號、95年度第
24 6017號判決意旨參照）。

25 三、本件公訴意旨認被告丙○○為上開犯行，主要係依據告訴人
26 A女於偵查時之證述內容為主要論據。本院訊據被告堅決否
27 認曾對A女實施強制猥褻犯行，辯稱：伊否認檢察官起訴之
28 犯罪事實及罪名，起訴書所載內容並非真實狀況，伊與A女
29 確實一起睡在床上，但那張床是單人床很窄，伊只有翻身時
30 會碰到A女，並沒把手伸到A女衣服裡面摸她的身體，且A女
31 當時是側躺緊貼著床，伊的雙手要如何伸到前面去摸，另告

01 A女當時是側躺，伊要如何將雙手伸去抱她，且A女說時間有
02 1分鐘，怎麼可能1分鐘時間A女都不反抗等語（見本院卷第4
03 0、70、200、221頁）。辯護人為被告辯護稱：在告訴人A女
04 側躺的情況下，實難想像被告如何從後方伸入A女的衣服去
05 碰觸A女的胸部，且依A女自己陳述，當被告碰觸到其胸部
06 時，她當下的反應是直接從床上跳起來，此又與A女所說被
07 告碰觸其胸部時間長達1分鐘有所不符等語（見本院卷第221
08 頁）。經查：

- 09 1. 公訴意旨指訴被告強制猥褻犯行，除告訴人A女於偵查中之
10 證述外，尚乏其他證據得為補強，尤其A女指稱之犯罪事
11 實，即大約在112年2月5日凌晨1點，伊已經累到體力不支躺
12 在床上，當時伊半側躺在床上，被告從伊背後將伊撐起來，
13 再用兩手伸入伊的衣服，隔著內衣用力抓捏伊的乳房跟乳
14 頭，伊直接從床上跳起來，被告抓捏乳房跟乳頭的時間差不
15 多1分鐘，被告抓捏時伊一直掙扎要起身，被告沒有再繼
16 續，是因為伊有喝斥被告才停止動作等語（見偵卷第74
17 頁），經本院當庭勘驗當次偵查程序之對話內容，亦確有
18 「檢察官：好，妳再講一下，大概在妳說2月5號已經凌晨1
19 點，A女：1點，檢察官：妳當時妳的位置在哪裡？床上？
20 妳先講下妳人的位置在哪裡？是在床上還是在哪邊？A女：
21 我人已經累到沒有辦法...，我體力不支了，我整個人躺在
22 床上，他突然的（做用雙手向前環抱的動作），檢察官：
23 好，等一下，A女：用力，檢察官：好，再來，A女：他突
24 然兩手用力的（做用雙手向前環抱的動作）環繞抓住我的胸
25 部，檢察官：妳可以再、妳當時躺在床上？側躺嗎？A女：
26 （A女身體向右轉面向牆壁，以雙手往牆壁方向比劃了幾次
27 往前抱的動作）這樣子他在中間，他就伸進去啊，檢察官：
28 好，妳是側躺，A女：因為我，檢察官：比如說妳是正躺還
29 是側躺？（以手掌比劃示範），A女：算側躺，檢察官：然
30 後妳說他是從妳背後，A女：對，趁我不注意，檢察官：他
31 是突然到床上，然後手再，A女：對，檢察官：就是有點把

01 妳撐起來，然後過去，然後抓妳乳房這樣？A女：對，檢察
02 官：就把妳撐起來，然後再用兩手就是抓妳的胸部，然後，
03 A女：乳頭，檢察官：當時妳、他是外面抓？還是有、像有
04 些人他們是伸進去？回想一下，檢察官：我意思是說，他抓
05 是伸進去抓？還是直接從（手摸著胸部），A女：伸進去
06 抓，檢察官：伸進去衣服裡面哦？A女：對，檢察官：妳當
07 時內衣還穿著嘛？女：穿著，檢察官：那他是怎麼樣？A
08 女：（用雙方在自己胸前有以手指捏的動作）這樣，檢察
09 官：妳說捏乳頭這個他是隔著內衣捏？還是，A女：隔著內
10 衣就捏得到了，檢察官：捏到，好，他就是伸入妳的衣服隔
11 著內衣，然後抓握、就是抓捏妳的乳房跟乳頭？A女：對。
12 A女：我就是說我真的已經有點氣到說哦，陳大哥，你踩到
13 我的底線了，檢察官：我跟他說你踩到我的底線了，然後
14 呢？妳剛跟他說妳在，不好意思，他這樣用妳，妳是有把他
15 推開嗎？A女：我直接從床上跳起來了，檢察官：我當時我
16 直接從床上跳起來，A女：我說你真的踩到我的底線了，檢
17 察官：然後跟他說「你已經踩到我的底線了」，然後呢，妳
18 還有再講後面的，妳說，妳有跟他講說「如果你再進一步看
19 看，我絕對不饒你」？A女：有。檢察官：我們會依照證據
20 來認定，我問一下哦，我想要瞭解一下，他抓捏胸部的時間
21 大概多久？從開始有抓、捏，A女：差不多1分鐘」等情
22 （見本院卷第211至214頁），堪認A女確有為上開證述內容
23 之話語。

- 24 2. 果如A女所稱被告係趁其在床上側躺時，以雙手從A女背後伸
25 入A女上衣內，並以雙手分別抓捏A女之乳房及乳頭而為猥褻
26 行為，然審酌實情，被告一手繞過A女身體上方抓捏A女之乳
27 房及乳頭，另一手則繞過A女身體下方，係遭A女身體壓住之
28 情況下，環繞至A女胸前抓捏A女之乳房與乳頭，明顯與物理
29 力之實施有所不符。再者，果被告係於A女側躺後方，分自A
30 女身體上、下方，雙手環繞並抓捏A女乳房及乳頭，以當時
31 雙方之對應位置與姿勢，A女實可即時掙脫，何以會有A女所

01 稱其已加以反抗，被告仍抓捏其乳房及乳頭達1分鐘之情
02 事？此等指述內容，明顯不符常理。

03 3. 告訴人A女雖另提出其與證人丁○○之LINE對話紀錄為證
04 （見偵卷第31至45頁），然觀諸該對話內容，多係A女自己
05 所為陳述，仍屬告訴人重覆性之指述，尚難認具補強證據之
06 性質，在此等情況下，被告既已否認其犯行，是單依告訴人
07 片面且不盡合乎常理之指訴，依罪疑應為有利被告認定之法
08 律原則，恐難據此率為被告實施上開強制猥褻犯罪行為之認
09 定。

10 四、綜上所述，檢察官認被告涉嫌刑法第225條第1項強制猥褻犯
11 行所憑之證據，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無合理懷疑，而可
12 得確信被告確有公訴意旨此部分所指之犯行，本案既存有合
13 理懷疑，而致本院無法形成被告有罪之確切心證，自屬不能
14 證明被告犯罪，揆諸前開說明，此部分自應諭知被告無罪之
15 判決。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陳文一提起公訴，檢察官乙○○、甲○○到庭執行
18 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20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 法官 施慶鴻

21 法官 江健鋒

22 法官 彭國能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7 逕送上級法院」。

2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9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30 書記官 陳宇萱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